

#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性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干胜道

\_\_\_\_\_

罗 宏

\_\_\_\_\_

黄学清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